

# 111 年度彰化縣勞資健行休閒暨產業市集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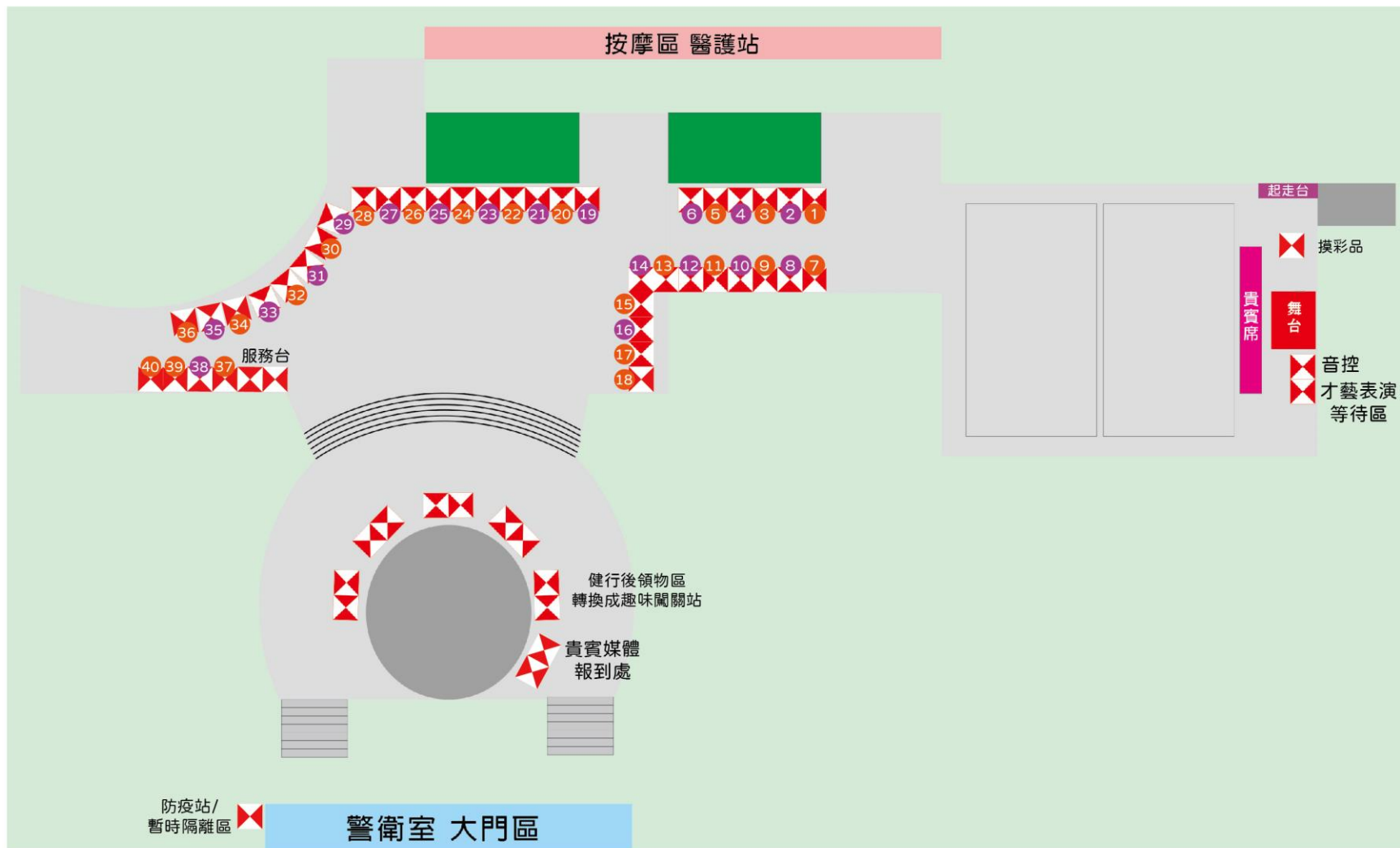
## 產業市集攤商注意事項

1. 各設攤單位應於 6 時 40 分前至「大會服務台」報到並完成攤位佈置，嚴禁自行變動攤位位置。
2. 活動當日攤商車輛須於 6 時 40 分前駛離校園，校園內一律禁止停車，如非本府列記之車輛停放校園，需依彰化師範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規定自付停車費用。
3. 本活動提供健行團隊園遊券(面額 100 元)，分為 20 元\*4 格、10 元\*2 格。請各設攤單位將販售所得之園遊券依不同面額分開黏貼於兌換券黏貼單(20 元面額一併黏貼，10 元面額一併黏貼，不可混貼)，並於中午 12 時前至「大會服務台」，由專責人員會同設攤單位代表清點張數，請務必攜帶領據(用印完成)、大小章、匯款同意書及匯款帳戶封面影本(核銷各項表格可於本府勞工處網站-公告資訊下載)。
4. 各攤位帳棚(3 米\*3 米)、桌椅(原則 1 桌 2 椅)由本府設置，每攤位配有基本用電(110V)插座，如有攤位需使用電力較高設備者仍請自備發電設備，其他不足亦請各攤位自理。
5. 各攤位如提供飲食攤位，其食品應注重新鮮及清潔衛生，如發生食物不潔致參加人員食用後身體不適或中毒等情事，應由各攤位自行負責；各攤位使用煤氣或電器時，應加強安全措施，並請隨時注意保持環境清潔；另使用瓦斯爐之攤位，請自備滅火器或水桶。
6. 各販售攤位產品請自行標價，以利民眾購買。(如有開立發票請先自行計算到成本裡面)
7. 各攤位應負責維護攤位清潔，於活動結束後應清理乾淨，並進行垃圾分類，未販售完之貨物請自行處理，廚餘亦請另行裝封帶離，勿隨意傾倒。
8. 活動承辦人連絡電話：04-7532525 陳小姐

# 活動場地配置圖



# 攤位配置圖



## 攤位配置表

1	社團法人彰化縣電子商務協會	21	彰化縣製香職業工會
2	社團法人中華技能培訓發展協會	22	彰化縣總工會
3	彰化縣雕刻業職業工會	23	芬園鄉竹林社區發展協會
4	彰化縣刻印職業工會	24	芬園鄉舊社社區發展協會
5	彰化縣職業總工會	25	福興鄉西勢社區發展協會
6	彰化縣職業總工會	26	保證責任彰化縣食用菌生產合作社
7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7	保證責任彰化縣翡翠園地瓜葉茶生產合作社
8	伯立歐小兒麻痺愛加倍庇護工場	28	保證責任二林寶島蔬果雜糧生產合作社
9	社團法人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附設肯納兒烘焙坊	29	芬園鄉新興社區發展協會
10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	30	大城鄉蕎麥產銷班第3班-麥時尚
11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院	31	青鬆農場-青農張世杰
12	英傑欣業有限公司	32	品峻蜂業坊-青農林昌峻
13	元祥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	柏樂蔬果
14	加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	農家晴-青農施佳晴
15	加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5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
16	彰化市忠權社區發展協會	36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17	鹿港鎮埔崙社區發展協會	37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彰化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
18	保證責任彰化縣八卦山咖啡生產合作社	38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9	彰化縣職業工會總工會	39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20	彰化縣職業工會總工會		

# 111 年度「勞資齊步走 健康樂悠遊」勞資健行休閒暨產業市集活動

初審：  
複審：

設攤單位名稱：

10 元園遊券黏粘單


# 111 年度「勞資齊步走 健康樂悠遊」勞資健行休閒暨產業市集活動

初審：  
複審：

設攤單位名稱：

20 元園遊券黏粘單


# 彰化縣政府

預算簽付號碼：

002-111-0030503

## 支出憑證黏存單

支出收回號碼：

預付費用沖銷號：

所屬年度：111

傳票(付款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款項代墊人：姓名： (蓋職章) 台銀帳號：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與福利-勞工行政管理									
	金額									
	十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別	業務費				
					用途摘要	111年度勞資健行休閒暨產業市集活動-園遊券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			主(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財物登記						或授權代簽人		

-----憑-----證-----黏-----貼-----線-----

## 領 據

茲收到彰化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勞資齊步走 健康樂悠遊」勞資健行休閒暨產業市集活動兌領園遊券費用\_\_\_\_\_元整，確實無訛。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單位名稱：\_\_\_\_\_ (蓋章)

統 編：\_\_\_\_\_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匯款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彰化縣政府將 111 年度「勞資齊步走 健康樂悠遊」勞資健行休閒暨產業市集活動給付之款項，匯存入立同意書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需為立同意書人所有）

帳號：\_\_\_\_\_

- 一、本同意書如有虛偽或糾紛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法律責任，其後果自行負責處理。
- 二、立同意書人之匯款帳戶若有變動，或欲改變領款方式，將主動通知貴府，若未事前通知致權益受損，其後果自行負責。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_\_\_\_\_（蓋章）

（即公司、商號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_\_\_\_\_（蓋章）

身分證字號：

公司住址：

電話：

公司發票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份